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1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趙學涵

債　務　人　宜鐿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吳嘉玲

人　　4樓之6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肆佰零陸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貳佰玖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